



## 226703 - 父母反对儿子遵循一部分圣行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假如父母反对儿子遵循一般的圣行，而且没有正当理由，例如留胡须的圣行，父母命令儿子剃掉胡须，他们的证据就是沙菲尔学派认为剃掉胡须是憎恶的行为，而不是禁止的，过分的留胡须是严酷和极端的東西。儿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服从父母吗？或者可以拒绝他们，因为在这类问题中可以不服从父母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父母没有权利阻止儿子遵循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行和礼仪，无论是与对真主应尽的义务和宗教功修有关的圣行，或者与人际交往、伦理道德和礼仪相关的圣行都一样，命令孝顺父母的教法明文立足的基础就是要求善待他们、照顾他们、并承担他们的生活事务，不能伤害他们，哪怕是只言片语也罢，所以父母不能命令儿子执行超越这个范围之外的事情，也不能把服从父母提前于服从真主和他的使者。

伊玛目·赛尔赫斯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父母不喜欢儿子进行战争之外的各种旅行，比如为了贸易、履行正朝或者副朝，但是他俩不会担心遭到遗弃，那么儿子可以出门旅行，因为这些旅行通常都是安全的，儿子出门旅行也不会让他俩遭受严重的困难。

除非是有危险的旅行，比如出海航行，则其教法律例与参加战争的教法律例一样，因为在其中丧生的风险是显而易见的。

如果为了求学而出门远游，而且路途平安，目的地安全，这是可以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信士们不宜全体出征，他们为何不这样做呢？每族中有一部分人出征，以便留守者专攻教义，而在同族者还乡的时候，加以警告，以便他们警惕。”（9:122）。如果父母不会担心遭到遗弃，哪怕不喜欢儿子出门也罢。”《大传记之解释》（196 --197）

谢赫艾布·伯克尔·托尔图希（愿主怜悯之）在他的著作《孝顺父母》中说：“不能服从父母而放弃



教法强调的圣行，比如参加集体礼拜，抛弃晨礼的两拜圣行拜和奇数拜等，如果父母要求长期抛这一切，则不可服从父母。

如果父母要求在第一时间履行拜功，则必须要服从他们。”引自《科威特法学百科全书》(8 / 71)。

尽管如此，儿子必须要对他的父母说好话、态度优美和彬彬有礼，以免引起更大的分歧，导致事态扩大而难以掌控；儿子在这一切中必须要为父母强调圣行和伊斯兰礼仪的优越性，对没有服从父母的做法表示歉意，格外殷勤的侍奉父母，或者给父母赠送珍贵的礼物、或者赔情道歉，以便取悦父母。

无论剃掉胡须是教法禁止的或者憎恶的行为，父母或者其他人都不能与真主和他的使者的命令背道而驰，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许多圣训中命令必须要留胡须。

以下情况除外：如果在某些国家，在大多数情况下留胡子直接会导致遭受伤害和危险；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建议他服从父母的要求，以便同情和怜悯父母，不要遭遇无妄之灾，导致父母为他受苦。

真主至知！